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2,68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1%）的股东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西部利得增盈1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

2025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部利得增盈1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西部利得增盈 1 号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利得增盈 1 号持有公司股份62,686,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西部利得增盈 1 号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与西部利得增盈 1 号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西部利得增盈 1 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中关于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西部利得增盈 1 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表现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减持的股东西部利得增盈 1 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利得增盈 1 号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